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

壹、時間: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六)下午2:30

貳、地點: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一樓遠距教室

參、出席人員:72人(應出席142人,出席36人,委託36人)

肆、請假人員:70人

伍、列席人員:國立高雄大學黃英忠校長、連學務長興隆、孫組長雅彦

陸、主席:顧娜娜小姐 記錄:王羿婷

柒、主席致詞(略)

捌、來賓致詞 (略)

玖、報告事項:

-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 **1.100 年度工作報告**(詳見附件一,由<u>顧娜娜</u>理事長報告)
 - 2.101 年度工作計畫 (詳見附件二,由顧娜娜理事長報告)
- 二、監事會監察報告
 - 1.100 年度收支決算表 (詳見附件三,由謝武吉常務監事報告)
 - 2.101 年度收支預算表 (詳見附件四,由楊齡秘書長報告)

壹拾、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 100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 目錄(詳見附件一、三),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理監事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本會100年度無基金收支,故無需提列基金收支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 101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詳見附件二、四),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理監事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章程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協助校友捐款用於系所友會發展,修正會員捐款運用規定(詳見附件

五),修正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會員高秉毅先生建議提撥比例修正為百分之二十,經表決後維持原案。)

壹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母校資源優惠爭取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會員意見:

- 一、康立盟先生:希望校友會會員之借書與停車證權益,能比照在校學 生及教職員辦理。
- 二、高秉毅先生:校友會會員及校友間之差異化行銷和服務。
- 三、謝武吉先生:請詳見大會手冊 100、101 年工作報告計畫中母校資源優惠之說明。

決議:校內權益俟母校相關單位取得共識並修正法規後公告予會員知悉,校外 部份請各位會員服務之企業提供優惠。

壹拾貳、散會:同日下午4點整。

附件一 100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區分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辨單位
會	會議	1.會員大會	經理監事會決議於 3/12 與 12/10 共舉辦 2 次。	3/12 \ 12/10	校友會	學務處
		2.理事會	每3~6個月召開1次,召開5次。	2/19 \ 4/30 \ 7/29 \ 10/22 \ 12/10	校友會	學務處
		3.監事會	每3~6個月召開1次,召開3次。	2/19 · 4/30 · 10/22	校友會	學務處
	會籍:	1.入、出會員登冊 列管	每次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登冊。	1/1~12/31	校友會	無
			若遇罷免案,經會員大會討論通 過後列冊呈報。	本年度無異動	校友會	無
務	財務		於會員大會當日通過本年度預 算,於年底提出明年度預算。	3/12 \ 12/10	校友會	無
	管理	2.經費收支帳籍 處理	由祕書長監管,並於每次理監事 會查核。	1/1~12/31	校友會	無
	工作人員管理		由兼任人員協助會務運作,不定 期向秘書長提出工作進度,並於 理監事會提出與經費收支報告。	1/1~12/31	校友會	無
		2.差勤考核	目前僅聘任兼任人員 1 名,由祕書長不定期考核。	1/1~12/31	校友會	無
	會員服務	1.校友動態調查	與母校校友聯絡單位合作調查。	1/1~12/31	校友會	學務處
		2.求職求才資訊 彙集公告	彙錄校友提供之求職求才資訊並 公告週知。	1/1~12/31	校友會	學務處
		3.母校資源優惠	高大已設立校友使用校內設施辦 法,將協調母校給予會員特別優 惠,已請校內相關單位彙整共識。	1/1~12/31	校友會	學務處
業		4.母校進修資源	彙錄母校進修資訊並公告週知。	1/1~12/31	校友會	學務處
		5.會員聯誼活動	辦理聯誼餐會,藉以增進會員友 誼與資源交流,本年度舉辦2次。	3/12 \ 12/10	校友會	學務處
務	會員招收	1.個人會員	針對高大校友進行宣傳並鼓勵加 入本會,詳見表一。	1/1~12/31	校友會	學務處
_		2. 图 體 曾 貝	持續尋求社會或公司行號團體贊 助,鼓勵加入本會。	1/1~12/31	校友會	學務處
	母校回饋	1.校友返校座談	與母校就業輔導單位合作,由優 秀校友返校或邀請各行業知名人 士與學弟妹分享就業、留學經驗。		校友會	學務處
		2.母校募款	於校慶當日參加母校募款餐會。	4/30	校友會	學務處

表一 本會成立起至 100 年度會員招收情況

系所	人數	備註
EMBA	50	
IEMBA	16	
法律系	7	
西語系	6	
運健休系	5	
政法系	4	
土環系	3	
亞太系	3	
EMLBA	3	
財法系	2	
都建所	2	
生科系	1	
電機系	1	
應化系	1	
應經系	1	
經管所	1	
其他	9	贊助會員,部分為在校生,俟其畢業後轉入個人會員
總計	115	

◆法規制定:

1.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100 年度審核通過 19 位 名額。

◆高大行政與教學單位活動補助案:

1.學務處:園遊會5萬元整。

2.理學院:高中研習營1萬元整。

◆協助母校校務發展捐款:10萬元整。

◆校友刊物:與母校學務處合作發行「校友通訊」,每季一刊,自 100 年 6 月創刊,目前已發行三刊。

◆座談會:5/13 與應屆畢業生座談會、11/27 與系所友會座談會。

附件二 101 年度工作計畫書

		中華民國國立高	5雄大學校友會年度工作計畫 (自 1	月1日至12	月 31 日)	
區分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辨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辨單位
會務	會議	1.會員大會	於3月中下旬舉辦。	3/10	校友會	母校 學務處
		2.理事會	每3~6個月召開1次。	1/1~12/31	校友會	母校 學務處
		3.監事會	每3~6個月召開1次。	1/1~12/31	校友會	母校 學務處
	會籍管理	1.入、出會員登冊 列管	每次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登冊。	1/1~12/31	校友會	無
		· ·	若遇罷免案,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 後列冊呈報。	1/1~12/31	校友會	無
	財務管理		於會員大會當日通過本年度預 算,於年底提出明年度預算。	3/10、 11/1~12/31	校友會	無
		2.經費收支帳籍 處理	由祕書長監管,並於每次理監事會 查核。	1/1~12/31	校友會	無
	工作人員管理	1.工作報告	由兼任人員協助會務運作,不定期 向秘書長提出工作進度,並於理監事會提出與經費收支報告。	1/1~12/31	校友會	無
		2.差勤考核	目前僅聘任兼任人員1名,由祕書 長不定期考核。	6/30 \ 12/31	校友會	無
		1.校友動態調查	與母校校友聯絡單位合作調查。	1/1~12/31	校友會	母校校友 聯絡單位
	會員服務	2.求職求才資訊 彙集公告	彙錄校友提供之求職求才資訊並 公告週知。	1/1~12/31	校友會	母校就業 輔導單位
		3.母校資源優惠	俟母校圖書與場地管理單位達成 共識,並修訂辦法給予會員借用優 惠後,開始發行會員證。	1/1~12/31	校友會	母校校友 聯絡單位
		4.母校進修資源	彙錄母校進修資訊並公告週知。	1/1~12/31	校友會	母校推廣 教育中心
業		5.會員聯誼活動	辦理聯誼餐會,藉以增進會員友誼與資源交流。	1/1~12/31	校友會	母校校友 聯絡單位
	會員招收	1.個人會員	針對高大校友持續進行宣傳並鼓 勵加入本會。	1/1~12/31	校友會	母校校友 聯絡單位
務		2.團體會員	持續尋求社會或公司行號團體贊 助,鼓勵加入本會。	1/1~12/31	校友會	母校校友 聯絡單位
	校回	1.校友返校座談	與母校就業輔導單位合作,由優秀 校友返校或邀請各行業知名人士 與學弟妹分享就業、留學經驗。	1/1~12/31	校友會	母校就業 輔導單位
		2.母校募款	於校慶當日參加母校募款餐會。	4/28	校友會	母校校友 聯絡單位
		3.提供獎助學金	依本會訂定之辦法核定若干名額,以獎助母校清寒並成績優秀貨 表現優異之學生。	11/1~12/31	校友會	母校獎學 金辦理單 位
		4.活動贊助	擬訂定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協助母 校行政與教學單位舉辦活動。	1/1~12/31	校友會	母校 各單位

附件三 100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略)

附件四 101 年度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 (略)

附件五之1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9 年 3 月 27 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會第〇〇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應繳	協助校友捐款用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交入會費新台幣貳佰元,團	於系所友會發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應繳	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	展。
交入會費新台幣貳佰元,團	二、常年會費:會員每年應繳交	
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	常年會費新台幣貳佰元,含	
二、常年會費:會員每年應繳交	入會費繳交累計達參仟元	
常年會費新台幣貳佰元,含	即成為永久會員,無須再繳	
入會費繳交累計達參仟元	納會費;團體會員每年應繳	
即成為永久會員,無須再繳	交常年會費新台幣參仟元。	
納會費;團體會員每年應繳	三、事業費。	
交常年會費新台幣參仟元。	四、會員捐款。	
三、事業費。	五、委託收益。	
四、會員捐款:一般與會務特定	六、基金及其孳息。	
用途捐款由本會按用途別	七、其他收入。	
運作;指定系所專用捐款每		
筆由本會開立收據後,提撥		
百分之十五由本會運作,餘		
款由該系所友會持當年度		
單據,於11月30日前向本		
會報銷完畢。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l

附件五之2 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章程修正草案

民國 99 年 3 月 27 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為維持母校與校友之聯繫, 並協助母校校務發展。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區組織,其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市、縣(市)或○○海外校友分會」。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校友聯繫與舉辦聯誼活動。
 - 二、聯合校友協助母校校務發展工作。
 - 三、推動各項校友服務工作。
 - 四、出版會刊以週知校友動態。
 - 五、其他有關本會會務發展事項。
-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

具國立高雄大學各學制畢業資格,認同本會宗旨者,得申請加入並經理事 會審查且繳納會費後,為本會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申請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得 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代表一人,行使會員權利。

本會分區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並以會員代表行使會員權利,不受前款團體會員代表一人之限制。

三、榮譽會員:

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經會員推薦並經理事會審查且繳納會費後,為 本會榮譽會員。

四、贊助會員:

凡認同本會宗旨者,得申請加入並經理事會審查且繳納會費後,為本會贊助會員。

五、第一項第二款分區組織會員代表,由各分區組織按會員人數選派,每一分 區組織得選派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為本會會員代表。 分區組織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任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並於召開會員代 表(會員)大會二十日前報本會備查。 六、各學院得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並以會員代表行使會員權利,不受前款團 體會員代表一人之限制。團體會員代表以二人為限。

-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無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 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 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 前所積欠之會費。
-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 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 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 十四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 會、監事會。

>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 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

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 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 之。
- 第 二十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 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 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 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 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 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 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 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應繳交入會費新台幣貳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
- 二、常年會費:會員每年應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貳佰元,含入會費繳交累計達 參仟元即成為永久會員,無須再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每年應繳交常年會費 新台幣參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一般與會務特定用途捐款由本會按用途別運作;指定系所專用 捐款每筆由本會開立收據後,提撥百分之十五由本會運作,餘款由該系所 友會持當年度單據,於11月30日前向本會報銷完畢。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 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 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 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 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 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99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99 年 4 月 8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68819 號函准予備查。